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328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火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公司：

火灾猛于虎，2014年9月13日晚约11时重庆全兴药业仓库突发大火，过火面积达2000平方米，火灾造成重大损失，再次为经营相关行业的单位敲响了警钟。之前2014年6月19日零晨4时重庆万鑫药业仓库被对面经营鸡禽店铺遗留的火种殃及火灾，损失达百万余元。重庆桐君阁连锁公司2011年一年内曾二次发生饮水机自然事件造成火灾事故，2014年8月28日零晨重庆桐君阁连锁公司三分公司九龙坡区23店隔壁经营电器的店面发生线路火灾，火灾殃及23店损失达20多万元，造成该店店面损毁严重，短期内难以经营。为了加强防火安全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公司人、财、物的安全，特作如下紧急通知：

1、各单位第一负责人、分管安全的领导、专兼职保卫干部、安全员、基建负责人立即开展为期一周的防火安全大检查，发现火灾隐患，坚决整改，不留后患。同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做到“谁检查、谁落实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。

2、以人员密集场所、商场、大型仓库、危旧药房及危旧职工宿舍为重点的防火检查，特别是与公司仓库、药房相邻区域的防火安全作为重点检查，对相邻区域经营单位出现的火灾隐患，各单位要下发火灾隐患工作函给相邻经营负责人，责令其整改火灾隐患，必要时向当地派出所、街道、公安消防支队报告火灾隐患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出面解决火灾隐患。各单位要确定专人和部门在此期间主抓整治和预防工作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单位职工人人抓的局面。

3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属公共聚集场所、在建工地、职工宿舍、重大活动场所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使用、储存、经营场所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防火分区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进行逐一排查，特别针对防火分区堆放货物，安全出口上锁及堵塞作为重点排查。对发现的每一处火灾隐患都要做到“四个明确”，即明确火灾隐患的基本情况，明确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明确整改责任。

4、各单位要认真开展电、气消防专项整治工作，对电、气线路要深入检查，防止因线路安装不当引发火灾，各仓库、药房必须做到人走灯灭，严禁私拉私接电源线路，仓库内严禁使用任何热水器及其它电器设备。

5、加强对灭火器材、室内外消防栓、防火卷帘门、应急疏散标志、消防报警系统等各类消防设施的检查、维护保养工作，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全部能正常使用。

6、各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，针对重要场所、重点部位制定火灾事故、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，要精心演练，逐步完善。定期开展仓库保管员、安全员、药房店长防火知识培训。

7、根据集团公司文件指示精神，对各单位发现的火灾隐患，已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先行批示整改，对确实不能整改的火灾隐患，必须制定安全防范措施，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巡逻守护，把火灾隐患控制在有效范围内，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。

8、各单位要全面核对公司内部财产是否全部购买了意外险，确保公司发生意外事故后不发生任何财产损失。

9、目前已进入汛期，各公司要密切关注本地区的天气情况，加强本单位重点部位防洪、防汛工作，要及时疏通沟渠，检查地下排水设施是否堵塞，清除垃圾，要密切注意处于低洼地带的仓库，门市周边堡坎，检查其防洪情况，对历年易发生洪涝灾害的部位，要特别注意防洪。各单位要健全防洪应急抢险队，发现公司有自然灾害的发生，随时启动24小时安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，确保公司不受损失及灾害。

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安全检查，要切实认清本单位安全工作的形势，有针对性的抓好防火安全工作。集团公司、股份股公司将近期组织人员对各公司进行安全大排查，凡排查期间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的，股份公司将严肃追究单位相关人员责任。各单位将本单位安全工作落实及安全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于2014年9月19日前上报股份公司保卫部。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集团安全办，保卫处，陈（建国）总，刘（晓峰）总，
股份公司袁（永红）总，杨（秀兰）总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9月15日印发

拟稿：张付云

核稿：邓卫
